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坤翰

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

劉錦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世賢

陳族家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張哲銘律師

張富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佑明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水木

選任辯護人 詹明潔律師

羅閔逸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665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00、13917、14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一、原判決關於丙○○、庚○○，及乙○○如其附表一編號9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三、乙○○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四、庚○○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五、其他上訴駁回（即己○○、戊○○及乙○○附表一編號8、10
02 部分）。

03 六、乙○○第三項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即附表一號編號9部分），
04 與附表一編號10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05 ，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6 七、己○○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
07 臺幣拾萬元。

08 事實

09 一、丙○○（綽號「阿仁」）係址設臺中市○○區○○路○○○
10 號10樓「節能電業有限公司」（下稱節能公司）負責人，從
11 事電路鋪設相關工程，乙○○則係丙○○之胞兄。莊惟臣係
12 址設臺中市○○區○○路○○○號「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有限
13 公司」（下稱洋洋游泳池）登記、實際負責人、己○○係址
14 設臺中市○○區○○路○○○號「雅談樂電子遊戲場有限公
15 司」（懸掛招牌為「法老王電子遊戲場」，下稱法老王電子
16 遊戲場）實際負責人、戊○○係址設臺中市○○區○○區○
17 ○路○○號「岡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岡固公司）負責人；
18 謝雅慧係址設臺中市○○區○○街○○○○號「東海漁村餐廳
19 」負責人、丁○○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1
20 「水晶電子遊戲場」實際負責人、曾正宗係址設臺中市
21 ○○區○○路○段○○○號「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即「普
22 將中興水世界」，下同）負責人、庚○○係址設臺中市○○
23 區○○○路○段○○○號1樓、3樓之「尊龍視聽唱歌坊」、「尊
24 龍舞廳（起訴書誤為尊爵舞廳）」及址設臺中市○○區○○
25 ○街○○號「金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懸掛招牌為「變色龍
26 自助KTV音樂館」，下稱金沙公司）實際負責人、潘信豪係
27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儷晶皇宮名店」（
28 下稱儷晶皇宮）實際負責人。

29 二、丙○○、乙○○均因從事電纜線配置、安裝等業務而熟知竊
30 電手法，其2人為節省自身電費之支出，及因從事電業相關
31 業務，知悉莊惟臣、己○○、戊○○、謝雅慧、丁○○、曾

01 正宗、庚○○、潘信豪等人經營之上開公司行號，均屬耗電
02 甚鉅之營業場所，有減少電費支出之需求。丙○○、乙○○
03 為圖牟利，分別與莊惟臣等營業人約定，由丙○○、乙○○
04 各為上開營業場所竊取電能，莊惟臣等人則需以各期所減省
05 電費之一定比例或固定對價，作為丙○○、乙○○竊取電能
06 之報酬。丙○○、乙○○竊取電能之方式為：先由丙○○、
07 乙○○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人員每2
08 個月抄表日前某日，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工具（丙
09 ○○○使用其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乙○○使
10 用其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以倒撥電表計
11 量指數、破壞電表內齒輪使電表轉速變慢計量失準、將電表
12 內之CT比流器短路使電表轉速變慢等方式接續竊取電能，丙
13 ○○○、乙○○為防免台電人員發現及確認抄表日期，並事先
14 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裝千里眼
15 遠端監控攝影機設備（下稱千里眼設備），並以每個月新臺
16 幣（下同）1萬5,000元不等代價，分別雇用黃政忠、林青
17 柱負責觀看、維修千里眼設備（無證據證明黃政忠、林青柱
18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丙○○向吳允銓承租臺中市○○區○○路○○○巷○○○號房屋
20 後，為減少自身電費支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
21 電能犯意，於103年9月15日某時許，持上開客觀上足供為
22 兇器使用之工具，破壞上址電號「00-00-0000-00-0」電表
23 外箱封印鎖、封印鉛塊，以拆斷鋁插、改動電表內部計度齒
24 輪等方式，使電表計量器失準，致台電公司自該日起至106
25 年1月10日止（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月為1期，共
26 計14期），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
27 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
28 ，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方式：用電設備容
29 量12瓩×每日用電時數8小時×追償日數365日＝推算用電
30 度數35,040度，扣除已繳費度數4,219度，故追償用電度數
31 30,821度；追償電費共計132,160元，丙○○已繳納完畢）

01 。

02 (二)丙○○與莊惟臣事先約定，由莊惟臣每月固定支付11萬元（
03 即每期22萬元，起訴書誤為每月固定支付10萬元，）予丙○○
04 ○，其中扣除莊惟臣所應繳納之電費後，餘款作為丙○○竊
05 電之報酬，其2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
06 能犯意聯絡，先由丙○○以其申登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
07 000000號，於104年3月19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編號HN00
08 000000號之千里眼設備，裝設在洋洋游泳池電號「00-00-0
09 000-00-0」號電表前方，以監看台電公司抄表人員抄電表狀
10 況，並由丙○○自104年12月份起至106年1月10日止（依
11 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月為1期，共計7期），在每期
12 台電人員抄表日前某日，暫時關閉千里眼設備，持上開客觀
13 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以破壞上址電表箱封印鎖、撬開
14 封印鉛、回撥電表齒輪刻度等方式，致台電公司無從以正確
15 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
16 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
17 公司追償電費計算方式：用電設備容量75瓩×每日用電時數
18 12小時×追償日數365日＝推算用電度數328,500度，扣除
19 已繳費度數114,394度，故追償用電度數214,106度；追償
20 電費共計1,383,981元，莊惟臣已繳納完畢），丙○○則共
21 取得1,182,005元之報酬（104年12月份至106年1月10日
22 止，台電公司實際收取之每期電費分別為67,217元、34,135
23 元、57,213元、58,161元、92,038元、28,208元、21,023元
24 ，合計357,995元，丙○○林則共向莊惟臣收取154萬元〈
25 22萬元×7期＝154萬元〉，是丙○○林共獲得1,182,005
26 元〈154萬元－357,995元＝1,182,005元〉之報酬）（莊
27 惟臣所犯共同加重竊盜罪，業經原審判決確定）。

28 (三)丙○○與己○○事先約定，己○○支付每期2萬元之竊電報
29 酬，由丙○○為法老王電子遊戲場回撥電表，其2人即共同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聯絡，先由丙○○
31 ○即以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3年12月

2 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編號HN00000000號之千里眼設備，
將該千里眼設備裝設在法老王電子遊戲場電號「00-00-0000
-00-0」電表前方，以監看台電公司抄表人員抄電表狀況，
丙○○並自104年12月9日前之某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月為1期，共計7期），於
每期台電人員抄表日前，將千里眼設備暫關閉後，持上開客
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以破壞上開電表封印鎖、封印
鉛、更動電表內部構件等方式，致電度計量失準，接續竊取
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
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方式：
用電設備容量166瓩×每日用電時數12小時×追償日數365
日＝推算用電度數727,080度，扣除已繳費度數88,383度，
故追償用電度數638,697度；追償電費共計4,128,537元，
業已繳納完畢），丙○○則共獲得14萬元（2萬元×7期＝
14萬元）之報酬。

（四）丙○○、戊○○事先約定以各期所減省之六成電費（每期約
3萬元）作為丙○○竊電之報酬，其2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聯絡，由丙○○先以其使用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年2月16日向中華電
信公司申請編號HN00000000號之千里眼設備，裝設在岡固公
司電號「00-00-0000-00-0」電表前方，以監看台電公司抄
表人員抄電表狀況，丙○○並自104年4月10日前之某日起
至105年11月30日止（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月為1
期，共計11期），在每期台電人員抄表日前，將千里眼設備
暫關閉後，持上開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以破壞電
表封印鎖及封印鉛、回撥電表齒輪刻度等方式，致台電公司
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達到減少電費支出
之目的（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
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方式：用電設備容量97瓩×每日
用電時數12小時×追償日數365日＝推算用電度數424,860
度，扣除已繳費度數41,200度，故追償用電度數383,660度

01 ；追償電費共計2,479,978元，其中經強制執行受償114,81
02 8元），丙○○共獲得33萬元（3萬元×11期＝33萬元）之
03 報酬。

04 (五)丙○○、謝雅慧約定以各期所減省之七成電費（每期約6萬
05 元）作為丙○○竊電之報酬，其2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聯絡，由丙○○先以其使用之行
07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2年11月12日向中華電信公
08 司申請編號HN000000000號之千里眼設備，裝設在東海漁村餐
09 廳電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電表
10 前方，以監看台電公司抄表人員抄電表狀況，丙○○並自10
11 3年1月16日起至104年1月15日止（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
12 計算，2月為1期，共計6期），在每期台電人員抄表日前
13 ，將千里眼設備暫關閉後，手持上開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
14 之工具，以破壞上開電表封印鎖及封印鉛、回撥電表齒輪刻
15 度等方式，致台電公司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
16 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嗣於104年1月15日為台
17 電人員稽查時發現（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
18 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竊取電能應追償之
19 電費分別為63萬6292元〈含電表賠償費6713元〉、43萬3917
20 元〈含電表賠償費11097元〉，已由丙○○實際支付，經謝
21 雅慧繳納完畢），丙○○共獲得36萬元（6萬×6期＝36萬
22 ）之報酬（謝雅慧所犯共同加重竊盜罪，業經原審判決確定
23 ）。

24 (六)丙○○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年2
25 月9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編號HN000000000號之千里眼設
26 備，將之裝設在水晶電子遊戲場電號「00-00-00 00-00-0」
27 電表前方，嗣並與丁○○約定，由丁○○每期（起訴書誤為
28 每月）支付5萬元予丙○○作為報酬，其2人即共同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聯絡，由丙○○以上開
30 千里眼設備監看台電公司抄表人員抄電表狀況，自105年4
31 月1日至106年1月12日期間（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

2 月為 1 期，共計 4 期），在台電抄表員各期抄表日前之某日，將千里眼設備暫關閉後，手持上開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破壞上開電表 CT 箱封印鎖、外箱封印鎖、中層板封印鎖、端子蓋封印鎖後，以回撥電表齒輪刻度之方式，致台電公司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之方式，其等竊取電能之應追償電費為 1,644,274 元（計算方式：用電設備容量 45 瓩×每日用電時數 24 小時×追償日數 287 日〈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推算用電度數 309,960 度，扣除已繳費度數 55,586 度，故追償用電度數 254,374 度，應追償電費為 1,644,274 元〈＝平均單價 4.04×1.6 倍×254,374〉，丁○○已繳納完畢），丙○○則共獲得 20 萬元（5 萬×4 期＝20 萬）之報酬（丁○○所犯共同加重竊盜罪，業經原審判決確定）。

(七) 丙○○持其所申登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 號，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編號 HN00000000 號之千里眼設備，將該千里眼設備裝設在普將中興水世界電號「00-00-0000-00-0」、「00-00-00 00-00-0」電表前方，並與曾正宗約定，由曾正宗每月支付 1 萬 5,000 元（即每期 3 萬元）予丙○○作為竊電之報酬，其 2 人即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聯絡，由丙○○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期間（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 月為 1 期，共計 6 期），在台電抄表員各期抄表日前，將千里眼設備暫關閉後，手持上開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工具，以破壞上開電表箱封印鎖、回撥電表齒輪刻度方式，致台電公司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公式核算，竊取電能應追償之電費為 7,621,315 元及 1,584,915 元，曾正宗已繳納完畢。丙○○則共獲得 18 萬元（3 萬元×6 期＝18 萬元）之報酬（

曾正宗所犯共同加重竊盜罪，業經原審判決確定）。

(八) 乙○○為減少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4樓住處之電費支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於104年12月9日，持上開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工具，破壞上址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箱封印鎖，將電表內部齒輪破壞使之無法確實咬合，使電表計量失準，致台電公司自104年12月9日至106年1月10日之期間（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月為1期，共計7期），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方式：用電設備容量14瓩×每日用電時數8小時×追償日數365日＝推算用電度數40,880度，扣除已繳費度數9,679度，故追償用電度數31,201度；追償電費共計133,790元，乙○○業已繳納完畢）。

(九) 乙○○與庚○○約定，由乙○○為庚○○經營之尊龍視聽唱歌坊、尊龍舞廳（起訴書誤為尊爵舞廳）及金沙公司竊取電能，庚○○以尊龍視聽唱歌坊、尊龍舞廳部分每月36萬元、金沙公司部分每月10萬元，按月支付予乙○○，由乙○○代繳電費，所餘部分則作為其報酬，其2人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犯意聯絡，先由乙○○持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4年6月15日、16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編號HN00000000號、HN00000000號之千里眼設備，將上開千里眼設備分別裝設在尊龍視聽唱歌坊、尊龍舞廳及金沙公司電表前方，以監看台電公司抄表人員抄電表狀況，乙○○並自104年10月16日前某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期間（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月為1期，共計8期），在台電抄表員各期抄表日前，將千里眼設備暫關閉後，持上開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以破壞尊龍視聽唱歌坊、尊龍舞廳使用之電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電表箱封印鎖、電表端子封印鎖、封印鉛塊，破壞金沙公司使用之電號「00

01 -00-00 00-00-0」電表箱、表前開關封印鎖，以回撥電表齒
02 輪刻度、放鬆CT短路片等方式，致台電公司無從以正確用電
03 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
04 減少度數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最有利方式即台電公司
05 追償電費公式核算，竊取電能應追償之電費，尊龍視聽唱歌
06 坊部分為2,397,957元、12,091,410元，尊龍舞廳為6,955,
07 025元〈以上合計21,444,392元，尚餘1680萬元未繳納〉，
08 金沙公司為1,898,884元〈尚餘142萬5800元未繳納〉）。
09 乙○○則共獲得5,866,736元【尊龍視聽唱歌坊及尊龍舞廳
10 部分為36萬×16個月=576萬；金沙公司部分為10萬×16個
11 月=160萬；576萬+160萬-149萬3264元=586萬6736
12 元）之報酬（104年10月份至106年1月10日止，台電公司
13 實際收取之每期電費，①尊龍視聽唱歌坊電號「00-00-0000
14 -00-0」部分，分別為2,897元、2,442元、3,364元、4,
15 673元、5,877元、5,572元、4,514元、5,619元；②尊
16 龍視聽唱歌坊電號「00-00-0000-00-0」部分，分別為13,8
17 65元、7,955元、10,506元、12,164元、25,323元、28,377
18 元、17,340元、16,315元；③尊龍舞廳電號「00-00-0000-0
19 0-0」部分，分別為70,410元、56,703元、39,913元、43
20 ,680元、46,529元、58,908元、52,017元、40,893元；④金
21 沙公司電號「00-00-0000-00-0」，分別為108,735元、27
22 6,632元、90,559元、126,783元、97,216元、170,128元
23 、13,757元、33,778元。①+②+③+④合計1,493,264元
24 ）。

25 (H)乙○○與潘信豪約定，由乙○○為潘信豪經營之儷晶皇宮竊
26 取電能，潘信豪則按月支付13萬元予乙○○作為報酬，其2
27 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聯絡，
28 由乙○○持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0
29 4年6月12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編號HN000000000號之千
30 里眼設備，裝設在儷晶皇宮電號「00-00-0000-00-0」電表
31 前方，以監看台電公司抄表人員抄電表狀況，乙○○並自10

4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期間（依台電公司抄表日期計算，2 月為 1 期，共計 10 期），在台電抄表員各期抄表日前之某日，將千里眼設備暫關閉後，持上開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工具，破壞上開電表箱封印鎖、封印鉛塊、使計量指針凹陷，以回撥電表齒輪刻度等方式，致台電公司無從以正確用電度數計費，接續竊取電能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之目的（實際金額因未正確計量無從認定，依台電公司追償電費公式核算，竊取電能應追償之電費為 213 萬 2,370 元，潘信豪已繳納完畢），乙○○則共獲得 260 萬元（13 萬×20 個月＝260 萬）之報酬（潘信豪所犯共同加重竊盜罪，業經原審判決確定）。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丙○○、乙○○、己○○、戊○○（原名陳世明）、庚○○（下稱被告丙○○等 5 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246-263、285 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丙○○等 5 人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一）訊據被告丙○○、乙○○、己○○、戊○○、庚○○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廉政署、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己○○僅於本院認罪，各被告自白之出處，詳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且各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此外，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含被告丙○○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被告乙○○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扣案可資佐證，其等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丙○○等 5 人所犯如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加重竊盜犯行，應依被告等人竊電行為日起迄查獲日止之期間，計算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並依追償電費公式計算之。惟查，被告丙○○等 5 人因竊電所獲得之少繳電費利益，固屬

其等之犯罪所得，然因事實上無從回溯計量被告實際用電度數，而正確計算出被告因此獲得之電費利益，電業法第56條第1項（修正前為電業法第73條第1項）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修正前為處理竊電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乃明訂於此情形所應追償電費之計算方式，可認係立法者考量計算應追償電費之實際困難後，始明訂計算方式，以杜爭議，是基於法律體系之一致性，認本案亦應依該規定計算被告等人所減少電費之數額，公訴人認應自竊電行為日起至查獲日止之期間計算，尚無可採。而犯罪事實二(一)至(五)、(七)至(十)所示犯罪事實，被告丙○○等5人所減少電費支出之金額（即依上述應追償之電費），業經台電公司計算如犯罪事實二(一)至(五)、(七)至(十)所載，有追償電費計算單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195-214頁），另各該被告清償情形，亦有台電公司提出之追償情形統計表（本院卷一第301、303頁），爰依此認定如上。

(三)公訴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二(六)、(七)竊電行為之起始點分別為裝設千里眼設備之104年2月9日及同年10月28日等語。惟證人林庚雄於警詢、本院均證稱係於105年4月初開始向水晶電子遊藝場負責人辛○○承租經營等語，核與證人辛○○於本院證述情節相符（偵2400卷(四)第156頁；本院卷二第89-93頁）；另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正宗於警詢、偵查均稱係於104年12月開始營業，始裝設節電設備以節省電費等語（偵2400卷(三)第46頁；同卷(六)第76頁反面），是上開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應予更正如上，且就犯罪事實二(六)所竊取之電能，重予核計如上所述。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丙○○等5人事證已經明確，均堪認定，應論罪科刑。

三、論罪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丙○○等5人行為時，同時成立刑法

第323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取電能罪及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之竊電罪，二者為法規競合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第10號提案結論參照）。經比較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法定刑之結果，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被告等人行為時之法律，應擇較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予以論處。又被告丙○○等5人行為後，電業法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8日生效施行（修正之第6條第1項自公布後6年施行，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修正前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業經刪除，然觀諸本次電業法修正刪除本條項之理由，係謂：「現行法第1項竊電之刑罰屬刑法竊電之刑責範圍，不再另行規定，以免競合，爰予刪除」。可知立法本意係將原屬電業法之竊電罪犯行，藉由本次修法回歸刑法竊盜罪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72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結論並無二致，行為後之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等人情形，惟因修正後電業法第106條第1項已刪除竊電之處罰規定，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不再具法條競合關係，應回歸到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之規定。再者，被告等人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亦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將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者不利於被告等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處斷。

(二)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七)所示之竊盜犯行所持用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及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二(八)至(十)所示之竊盜犯行所持用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均係鐵製金屬物品，質地堅硬，如持以攻擊，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揆諸前揭說明，應屬兇器。是核被告丙○○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3條、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丙○○辯護人於本院雖主張本案應係立刑法339條之詐欺罪等語。惟詐欺罪其成立要件，需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處分，且行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而台電公司用電戶，為節省電費支出，將台電公司所設電度表之構造予以改變，使該電表失效不準，以致台電公司抄表所得之用電度數，均少於實際用電度數，台電公司則依抄表度數計價收費，則用電戶將臺電公司所設電度表之構造予以改變，使該電表失效不準之行為，固可認為係施用詐術之行為，但台電公司與用電戶間事前已有供電契約關係，台電公司依約本有提供電能予供戶使用之義務，並非因某甲施用上開詐術之結果，台電公司始供應（交付）電能，台電公司供電時亦不知電度表構造已改變，並非陷於錯誤而供電，與詐欺之成立要件不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第14號提案結論參照），辯護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併予敘明。

(三)被告丙○○等5人就犯罪事實二所載之犯行，係以同一手法，對申用之電表，於台電人員抄表前以回撥電表等方式竊取電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

(四)被告丙○○犯罪事實二(二)至(七)之犯行，分別與同案被告莊惟臣、被告己○○、戊○○、同案被告謝雅慧、丁○○、曾正宗間，被告乙○○犯罪事實二(九)(十)之犯行，分別與被告庚○○、潘信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七)所示加重竊盜犯行，被告
02 乙○○就犯罪事實欄二(八)至(十)所示加重竊盜犯行，均係犯意
03 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4 (六)被告丙○○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9年度中
05 簡字第288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99年12月21日易科
06 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己○○前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07 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投簡字第111號判處
08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3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9 ，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在卷可稽，被告丙○○於
10 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犯罪事實二(一)、(三)至(五)、(七)所示有
11 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己○○於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12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
13 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上開犯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4 且本案均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
15 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
16 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
17 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就上開行為，均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丙○○犯罪事實欄二(二)
19 、(六)之犯行，經認定行為起始點係於「104年12月份」、「
20 105年4月1日」，其前一行為既不能排除有於104年12月
21 21日以後所為之可能，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從寬認定該
22 部分係於被告丙○○執行完畢5年後所犯，上開2罪爰均不
23 論以累犯。

24 (七)被告丙○○辯護人雖主張其就犯罪事實欄二(五)部分應構成自
25 首等語，惟東海漁村竊電之犯罪事實是由秘密證人A1於103
26 年12月6日供述時即得知，並非被告丙○○主動供述而查悉
27 ，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6日廉中仲103廉查90字第10
28 91602672號函（本院卷二第15-22頁）在卷可稽，被告丙○
29 ○此部分犯行，自無依自首規定減刑餘地，此部分所辯自無
30 可採。

3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己○○、戊○○、乙○○各犯如其附表一編號3
02 、4、8、10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敘明其量
03 刑理由，及就被告乙○○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原審判決第16
04 -19頁），經核此部分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法、不當。
05 被告己○○、戊○○、乙○○上訴雖均請求就上開部分從輕
06 量刑等語。惟原審判決就上開部分，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
07 規定之適用，就其等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
08 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
09 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被告戊
10 ○○上訴後，仍未主動就應賠償予台電公司之追償電費為給
11 付，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戊○○之認定，是被告己○○、戊
12 ○○、乙○○此部分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二)刑法第74條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
14 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
15 為其認定之基準；即後案「宣示判決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
16 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雖後案為累犯，但累犯成立
17 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即刑法第74條第1款、第2
18 款所示之情形）本不相同，且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
19 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者，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審酌
20 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
21 刑（最高法院92年11月25日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2 ）。查被告己○○本案犯行有前述構成累犯情形，惟本院宣
23 示本案判決之時間，已逾前案有期徒刑103年5月19日執行
24 完畢後5年以上，符合刑法第74條第2款宣告緩刑之要件，
25 且被告己○○所涉犯行之電費追繳金於107年9月17日即已
26 納完畢，彌補台電公司所受損害，考量被告己○○一時失慮
27 ，罹犯刑章，於本院已知坦承犯行，認被告己○○經此偵審
28 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2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
30 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並斟酌其個別犯罪情形與
31 案件性質，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併諭知應向公

庫支付10萬元，俾使其能戒慎自己行為並預防再犯。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至被告戊○○上訴雖亦請求本院給予緩刑等語，惟審酌被告戊○○於106年9月8日與台電公司成立訴訟上和解後，經催告完全未履行，台電公司乃另向岡固公司求償，並於107年2月13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嗣對岡固公司之動產強制執行，始受償114,818元，其餘迄今未見清償等情，有上開和解筆錄、台電公司於本院提出之上開追償情形統計表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289頁；原審卷(二)第19-20頁），足認被告戊○○雖有與台電公司和解，但完全未主動履行，難認有真誠悔意，因認被告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丙○○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7、被告乙○○、庚○○犯如其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罪，分別予以論罪科刑並就被告丙○○、乙○○部分定應執行刑，以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

- 1.被告丙○○犯罪事實欄二(二)、(六)部分，應不論以累犯，業如前述，原審就此部分行為均論以累犯，尚有未洽。
- 2.被告丙○○犯罪事實欄二(五)部分，共同正犯謝雅慧向台電公司繳納之追償電費63萬6292元、43萬3917元，均係由被告丙○○提供予謝雅慧繳納，業經證人謝雅慧供在卷（偵2400卷(二)第182頁反面），原審未審酌及此，影響被告丙○○此部分量刑基礎及犯罪所得沒收之裁量，亦有未當。
- 3.被告丙○○犯罪事實欄二(六)、(七)部分，原審以裝設千里眼設備之時間點作為其竊電時間之起點有誤，亦如前述，影響犯罪事實欄二(六)竊取電能及罪事實欄二(六)、(七)犯罪所得即報酬之認定，亦有違誤。
- 4.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

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另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再者，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之效益，使用過度之刑罰，會使邊際效益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之過度花費，此所謂刑罰經濟之思考（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乙○○、庚○○就犯罪事實欄二(九)部分，共同竊取之電能金額雖高達2千餘萬元，誠屬不該，惟已部分繳納償電費，尚各餘1680萬元、142萬5800元未繳納，原審就被告乙○○、庚○○此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2年，相較於犯罪事實欄二(七)部分竊取之電能金額約900餘萬元，被告丙○○為累犯之情況，量處被告丙○○有期徒刑1年，此部分量刑偏重有失權衡，難謂罪刑相當，被告乙○○、庚○○上訴指摘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另本案被告丙○○違犯7件加重竊盜罪，雖亦不該，惟被告丙○○就其竊取自家電能部分，已向台電公司繳清追繳之電費，另就與上開公司行號共同竊電部分，同案被告莊惟臣、己○○、謝雅慧、丁○○、曾正宗等人所屬之公司行號均已繳清追繳之電費，另被告戊○○部分，亦已受償部分款項，業如前述，犯罪實害已全部或部分填補，再衡之被告丙○○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時間密接，犯罪態樣、手段均相同，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犯罪，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具有責任非難重覆程度較高、各罪間獨立程度薄弱之特性，各罪間之獨立程度相對較低(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注意不應過度評價。然原審於被告丙○○總宣告刑度為5年8月之狀況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顯然未審酌被告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屬性、非難重複性、實現刑罰經濟功能等情，而有過度評價情形，不符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為所不當，被告丙○○上訴指摘原審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過重，為有理由。

(二)被告丙○○上訴另主張本案應立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及其就犯罪事實欄二(五)部分應構成自首，均無可採。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且原判決關於被告乙○○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亦失所依附，應一併撤銷之。

01 (三)爰審酌被告丙○○、乙○○、吳水木為圖減省電費之私利，
02 竟以前揭非法方式竊電，致台電公司無法合理計算其用電情
03 形，影響公用民生事業費用負擔之公平性，變相將其個人之
04 用電成本轉嫁由社會大眾承受，所為殊無可取，並衡酌被告
05 丙○○就其住家竊電部分，暨同案被告莊惟臣、己○○（由
06 雅談樂電子遊戲場有限公司之陳菊萍繳納）、謝雅慧（實際
07 由丙○○支付）、丁○○、曾正宗及潘信豪就其等竊電部分
08 ，業與台電公司達成民事和解且均已履行清償完畢，對於台
09 電公司造成之損害稍有填補，另同案被告戊○○以及被告庚
10 ○○雖與台電公司和解，但戊○○僅因拍賣清償114,818元
11 ，被告庚○○尚有尊龍視聽唱歌坊及尊龍舞廳部分共1680
12 萬元，金沙公司部分142萬5800元未賠償，有台電公司於本
13 院提出之106年1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
14 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在卷可稽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301-30
15 2頁），兼衡上開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各被告竊
16 電期間之長短、竊取電能之多寡、犯罪所得數額，犯後均坦
17 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個人教育智識程度、收入多寡，須
18 負擔扶養義務情形之經濟與生活狀況（詳原審卷二第184頁
19 ；原審卷三第77-78頁之審理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主文二、~四所示之刑，另就被告丙○○及被告乙○○
21 附表一編號9及10部分，審酌被告2人犯罪時間具密接性，
22 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類似，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並非侵害
23 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24 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
25 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丙○○、乙
26 ○○之犯罪情節、次數、犯罪所得等情況，分別就被告丙○
27 ○犯罪事實欄二(一)~(七)，被告乙○○犯罪事實欄二(九)~(十)部
28 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六項所示，以示懲儆。至
29 被告庚○○雖請求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查被告庚○○
30 5年以內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經
31 本院宣告有期徒刑1年6月。惟宣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

犯之虞，有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予以審酌，審之庚○○本案所涉竊電犯行，竊取之電能數量甚鉅，且此部分之追償電費，自108年5月後即未繳納分期款，至今尚積欠1680萬元、142萬5800元未繳納，有上開追償情形統計表可參，難認被告庚○○有真誠悔意，因認其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六、沒收部分

(一)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一)~(四)之竊電行為，均係使用其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二(八)~(十)之竊電行為，均係使用其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等情，業據其等於原審供明在卷（原審卷二第173及反面、174、188-189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丙○○、乙○○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二)~(四)竊電行為，各取得報酬分別為1,182,005元、14萬元、33萬元、36萬元、55萬元及21萬元，已如上述，此為其犯罪所得，除關於犯罪事實二(五)部分，因同案被告謝雅慧繳納之追償電費63萬6292元、43萬3917元，係由被告丙○○實際支付，丙○○所為上開給付，已超過其此部分犯罪所得36萬元甚多，如再予宣告沒收其此部分犯罪所得，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外，其餘部分，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二(九)(十)之竊電行為，取得之報酬分別為586萬6736元及260萬元，亦如上述，為其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二(一)，被告莊惟臣就犯罪事實二(二)，被告己○○就犯罪事實二(三)，被告謝雅慧就犯罪事實二(五)，

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二(六)，被告曾正宗就犯罪事實二(七)、
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二(八)及被告潘信豪就犯罪事實二(十)
所示之竊電犯罪所得，均已與被害人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並
已履行完畢，已依法返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規定，不另對被告丙○○、第三人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有
限公司、雅談樂電子遊戲場有限公司、東海漁村餐廳、水晶
電子遊戲場、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乙○○及第三人
儷晶皇宮名店宣告沒收及追徵其等竊電之犯罪所得，併予敘
明。

(五)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其中由台電公司保管之電表、封印鎖
、瓦時計、乏時計及PVC線等物，屬台電公司所有，並非被
告等所有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被告丙○○
之所有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1支，被告乙○○
所有所有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各1支，業經宣
告沒收如上述，應予除外），並無確切證據足證係被告等人
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穎宏、甲○○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法	官	宏
							法	官	簡
									芳
									潔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張	惠	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
2	如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貳仟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	①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己○○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審判決主文)
4	如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	①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拾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戊○○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原審判決主文)
5	如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
6	如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犯罪事實欄二(七)所示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紅色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犯罪事實欄二(八)所示	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各壹支，均沒收。
9	如犯罪事實欄二(九)所示	①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陸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庚○○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如犯罪事實欄二(十)所示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紅色條紋螺絲起子及黃色虎頭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清單
1	犯罪事實欄三(一)	一、被告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及審理之自白（偵2400卷(一)第25-28、31-39頁、卷(五)第187-199頁、卷(六)第154頁背面-155頁、卷(七)第14頁、原審卷(一)第122、242頁背面、卷(二)第10頁背面、155-186頁、本院卷(一)第241-266頁、卷(二)第83-128頁） 二、證人洪銘桢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二)第167頁正背面、169-170頁） 三、偵2400卷(一)： 被告丙○○與案外人吳允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第47-52頁） 四、偵2400卷(六)： 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丙○○】（第163-170頁） 五、偵2400卷(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000000003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65頁） 六、偵14161卷(四)： 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實調書編號彰稽00000000號【丙○○】（第170頁） 七、原審卷(二)： 台電公司提出之106年1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頁）
2	犯罪事實欄三(二) 【洋洋游泳池】	一、被告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同編號1所示）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莊惟臣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之供述（偵2400卷(二)第54-56、59-68、237-239頁、卷(六)第75、146頁背面、卷(七)第14頁、原審卷(一)第122、242頁、卷(二)第11、155-186頁） 三、證人黃政忠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四)第1-4、10-13頁） 四、證人廖家弘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二)第153-154、156-159頁） 五、偵2400卷(一)： 1. 被告丙○○與洋洋游泳池簽訂之電氣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第42-43頁） 2. 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紀錄：105年11月28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第133-141頁） 3. 104年9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頁） 六、偵2400卷(二)： 1. 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莊惟臣指認丙○○（第73-75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號【莊惟臣，扣案電錶及封印鎖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第79-83頁） 3. 通訊監察譯文：104年9月26日被告丙○○與莊惟臣間（第85-87頁）

(續上頁)

)、莊惟臣提出之面額300萬元本票及支票影本各1紙(第58頁)、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莊惟臣)遭扣案之支出證明單影本(第94-95頁)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政風組105年12月27日彰營政發字第000000號函暨用戶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有限公司用電資料1份(第96-97頁)

5.法務部廉政署現勘紀錄:105年11月23日、12月2日勘驗錄影畫面蒐證照片【洋洋游泳池】(第118-121頁)

6.106年1月6日臺中市○○區○○路○○○號【洋洋游泳池】現場蒐證及扣案物品照片(第123-129頁)

七、偵2400卷(四):

1.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黃政忠】(第6-7頁)

2.LINE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頁)

3.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年4月10日對話內容(第21-22頁)

4.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頁)

5.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頁)

八、偵2400卷(七):

1.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莊惟臣【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第16-21頁)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0月5日台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第53-54頁)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65頁)

九、偵14161卷(四):

1.法務部廉政署勘驗千里眼畫面之勘驗紀錄:105年12月1日洋洋溫水游泳池(第39頁)

2.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第45-62頁)

3.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月11日台中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洋洋溫水游泳池(第63-71頁)

4.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營稽0000000號【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第193頁)

十、原審卷(一):

1.107年3月26日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中市政府函等資料(第132-136頁)

2.臺中市政府107年5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檢送以下公司變更登記表:107年3月26日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有限公司(第157、159-16頁)

十一、原審卷(二):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8年10月25日函覆臺中市○○○區○○路○○○號自104年12月至106年1月10日止之用電資料(第74-75頁)

(續上頁)

		2.台電公司提出之106 年1 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 頁)
3	犯罪事實欄三(二) 【法老王電子遊戲場(雅談樂電子遊戲場)】	一、被告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同編號1 所示) 二、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本院卷(一)第303- 306頁、卷(二)第83-128頁) 三、證人黃政忠、林青柱於警詢、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四)第1-4、10-13、76-84 頁) 四、證人游永全、陳宗仁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二)第26-32 頁、卷(三)第200-201、203-205 頁) 五、偵2400卷(一): 1.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紀錄: ①105 年11月30日、12月3 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雅談樂(法老王)電子遊戲場】(第142-147 頁) ②105 年12月21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法老王電子遊戲場】(第192 頁背面) 2.104 年9 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 頁) 六、偵2400卷(二): 1.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游永全指認己○○(第33-35 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號【游永全,扣案物品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第42-46 頁) 3.通訊監察譯文:104 年10月13日被告丙○○與法老王(第53頁) 七、偵2400卷(四): 1.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黃政忠】(第6-7 頁) 2.LINE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頁) 3.通訊監察譯文: ①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 年4 月10日(第21-22 頁) ②被告丙○○與林青柱於104 年10月6 日(第102 頁) ③被告丙○○與林青柱於105 年3 月9 日(第106 頁) 4.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 頁) 5.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 頁) 6.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林青柱指認被告丙○○、吳世賢(第85-87 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巷00號【林青柱】(第90-93 頁) 八、偵2400卷(七):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0月5 日台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第53-54 頁)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106 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000000003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

(續上頁)

		第62-65 頁) 九、偵14161卷(四)： 1.法務部廉政署勘驗千里眼畫面之勘驗紀錄：105 年12月3 日法老王遊藝場 (第41頁) 2.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結果 (第45-62 頁) 3.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 月11日台中字第00000000000 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雅談樂電子遊戲場有限公司 (第63、88-91 頁) 4.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北北稽0000000 號【雅談樂電子遊戲場】 (第203頁) 十、原審卷(一)： 臺中市政府107 年5 月7 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216150 號函及檢送以下公司變更登記表：99年11月12日雅談樂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第157、161 頁) 十一、原審卷(二)： 1.台電公司提出之106 年1 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 (第195-229 頁)
4	犯罪事實欄三(四)【岡固公司】	一、被告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同上編號1 所示) 二、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偵2400卷(二)第130-132、135-140 頁、卷(二)第13-16 頁、卷(六)78、145 頁背面、146 頁背面、卷(七)第14頁背面、原審卷(一)第122 頁背面、242 頁、卷(二)第11、62、155-186 頁、本院卷(一)第241-266 頁、卷(二)第83 -128 頁) 三、證人黃政忠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 (同編號2 所示) 四、證人范景鏐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偵2400卷(二)第188 頁正背面、191-193 頁) 五、偵2400卷(一)： 1.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紀錄： 105 年11月30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岡固實業有限公司】 (第148-151 頁) 2.104 年9 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 (第193 頁) 六、偵2400卷(二)： 1.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戊○○指認丙○○ (第147-149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區○○路○○號【戊○○，扣案電錶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 (第152-156頁) 3.岡固實業有限公司 (戊○○) 遭扣案之： ①105 年12月電費繳費通知單2 張 (第158-159 頁) ②手寫帳單3 張 (第160-162 頁) ③2016年9 月桌曆1 張 (第163 頁)

(續上頁)

		4.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岡固實業有限公司】(第164 頁) 5.106 年1 月10日在岡固實業有限公司現場蒐證照片(第172-174 頁) 6.被告丙○○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第175 頁) 七、偵2400卷(四)： 1.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黃政忠】(第6-7 頁) 2.LINE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頁) 3.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 年4 月10日(第21-22 頁) 4.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 頁) 5.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 頁) 八、偵2400卷(七)：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0月26日台中字第1068101114號函【請戊○○、丙○○履行和解筆錄】(第52頁)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0月5 日台中字第1068094662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第53-54 頁)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106118763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65 頁) 九、偵14161卷(四)：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11月14日數智一密字第105000007 號函暨千里眼申請人及起租日及相關使用紀錄等資料【提供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千里眼系統共18電路之影像】(第35-38 頁) 2.法務部廉政署勘驗千里眼畫面之勘驗紀錄：105 年11月28日岡固實業有限公司(第40頁) 3.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第45-62 頁) 4.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 月11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 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岡固實業有限公司、○○區○○路○○號1 樓及夾層(被告丙○○)(第63、92-98 頁) 5.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苗稽0000000 號【岡固實業有限公司】(第210頁) 十、原審卷(二)： 台電公司提出之106 年1 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 頁)
5	犯罪事實欄三(五) 【東海漁村】	一、被告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同編號1 所示)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謝雅慧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之供述(偵2400卷(二)第182-184、188-192 頁、原審卷(一)第122 頁背面、243 頁、卷(二)第11、155-186頁) 三、證人黃政忠、林青柱於警詢、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同編號3 所示) 四、檢舉人A1於廉政署之證述(偵14161 卷(四)第1-2 頁) 五、偵2400卷(一)：

(續上頁)

104 年9 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 頁)

六、偵2400卷(二)：

- 1.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謝雅慧指認丙○○(第193-195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街○○○○ 號【東海漁村謝雅慧，扣案物品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第203-207 頁)

七、偵2400卷(四)：

- 1.LINE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頁)
- 2.通訊監察譯文：
 - ①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 年4 月10日(第21-22 頁)
 - ②被告丙○○與林青柱於104 年10月6 日(第102 頁)
 - ③被告丙○○與林青柱於105 年3 月9 日(第106 頁)
- 3.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 頁)
- 4.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 頁)
- 5.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林青柱指認被告丙○○、○○(第85-87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巷00號【林青柱】(第90-93 頁)

八、偵2400卷(七)：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0月5 日台中字第1068094662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第53-54 頁)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106118763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65 頁)

九、偵14161卷(四)：

- 1.竊電商家蒐證照片(第4-17頁)
-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11月14日數智一密字第105000007 號函暨千里眼申請人及起租日及相關使用紀錄等資料【提供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千里眼系統共18電路之影像】(第35-38 頁)
- 3.法務部廉政署勘驗千里眼畫面之勘驗紀錄：105 年11月9 日東海漁村(第40頁背面)
- 4.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第45-62 頁)
- 5.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 月11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 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東海漁村餐廳(第63、118-120 頁)
- 6.通訊監察譯文【有關裝設千里眼】(第139-141 頁)
- 7.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中稽0000000、0000000 號【東海漁村】(第212-213頁)

十、原審卷(二)：

台電公司提出之106 年1 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 頁)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6 犯罪事實 欄三(六) 【水晶電 子遊戲場 】	一、被告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同編號1 所示）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之供證述（偵2400卷(四)第145-146、155-160 頁、卷(六)第84 頁、145 頁背面、146 頁背面、卷(七)第14 頁、偵14161 卷(三)第47-49 頁、原審卷(一)第122 頁背面、244 頁、卷(二)第11 頁背面、155-186 頁、本院卷(一)第389-391 頁、本院卷(二)第88-91 頁） 三、證人黃政忠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同編號2 所示） 四、證人徐慶飛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四)第149-150、186-189 頁） 五、證人辛○○於本院審理之證述（本院卷(二)第91-94 頁） 六、偵2400卷(一)： 104 年9 月25 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 頁） 七、偵2400卷(四)： 1. 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黃政忠】（第6-7 頁） 2. LINE 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 頁） 3. 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 年4 月10 日（第21-22 頁） 4. 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 頁） 5. 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 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 頁） 6. 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丁○○指認被告丙○○（第190-192 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2 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0 號地下2 樓【水晶電子遊藝場，丁○○】（第162-166 頁） 8. 水晶電子遊藝場查獲現場照片（第169-178 頁） 八、偵2400卷(七)： 1. 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丁○○【水晶電子遊戲場】（第22 頁）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0 月5 日台中字第1068094662 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第53-54 頁）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2 月25 日台中字第1061187630 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65 頁） 九、偵14161卷(四)： 1. 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 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 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第45-62 頁） 2. 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 月11 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 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水晶電子遊戲場（第63、131-132 頁） 3. 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彰稽0000000 號【水晶電子遊戲場】（第220、221 頁） (十)原審卷(二)： 台電公司提出之106 年1 月10 日及12 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 頁）
--	---	---

(續上頁)

7	犯罪事實欄三(七) 【普將中興水世界】	一、被告丙○○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偵2400卷(六)第129頁背面、第154頁背面-155頁、卷(七)第14頁、原審卷(一)第122、242頁背面、卷(二)第10頁背面、155-186頁、本院卷(一)第241-266頁、卷(二)第83-128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曾正宗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之供述（偵2400卷(三)第38-40、44-50頁、卷(六)第76頁、原審卷(二)第11、155-186頁） 三、證人黃政忠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同編號2所示） 四、證人劉昌仁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三)第206頁） 五、偵2400卷(一)： 104年9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頁） 六、偵2400卷(三)： 1.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曾正宗指認丙○○（第51-5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曾正宗，扣案電錶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第56-60頁） 3.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三相瓦時計試驗記錄：106年1月10日、製造號碼00000000、00000000（第67-68頁） 4.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第69-70頁） 5.普將運動公司（曾正宗）遭扣案之： ①筆記簿影本（第73-75頁） ②統一發票影本（第76-79、83-84頁） ③記帳（存摺）資料影本（第80-82、85-87頁） ④公證書（電器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影本（第88-91頁） 七、偵2400卷(四)： 1.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黃政忠】（第6-7頁） 2.LINE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頁） 3.通訊監察譯文： 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年4月10日（第21-22頁） 4.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頁） 5.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頁） 八、偵2400卷(七)： 九、偵14161卷(四)：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4日數智一密字第105000007號函暨千里眼申請人及起租日及相關使用紀錄等資料【提供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千里眼系統共18電路之影像】（第35-38頁） 2.法務部廉政署勘驗千里眼畫面之勘驗紀錄：105年12月2日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水世界）（第39頁背面） 3.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第45-62頁） 4.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月11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	------------------------	---

(續上頁)

		中興水世界) (第63、99-107頁) 5.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中稽0000000、0000000號【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第216-219頁) (十)原審卷(二)： 1.告訴人提出106年1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頁)
8	犯罪事實欄三(八)	一、被告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偵2400卷(一)第153-156、169-176頁、卷(六)第1-5、139頁背面-141、144頁背面-146、154頁背面-155頁、卷(七)第14頁、原審卷(一)第122頁、卷(二)第10頁背面、155-186頁、卷(三)第37-78頁、本院卷(一)第241-266頁、卷(二)第83-128頁) 二、證人呂金福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三)第195頁正背面、197-198頁) 三、偵2400卷(六)： 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2段217之2號【乙○○】(第173-178頁) 四、偵2400卷(七)：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0月5日台中字第1068094662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第53-54頁)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106118763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65頁) 五、偵14161卷(四)： 1.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登資料(第28、29頁) 2.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年1月11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被告乙○○○○路0段000之0號4樓住處(第63、127-129頁) 3.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竹稽0000000號【乙○○】(第222、223頁) 六、原審卷(二)： 告訴人提出106年1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頁)
9	犯罪事實欄三(九) 【尊龍舞廳等】	一、被告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同編號8所示) 二、被告庚○○於警詢、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偵2400卷(三)第93-98頁、卷(四)第6-9頁、卷(六)第79-80、145、146頁背面、卷(七)第14頁、原審卷(一)第122頁背面、242頁)、卷(二)第11頁背面、155-186頁、卷(三)第37-78頁、本院卷(一)第241-266、303-306頁、卷(二)第83-128頁) 三、證人黃政忠、林青柱於警詢、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四)第1-4、10-13、76-84頁) 四、證人楊憲達、林三能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三)第160頁正背面)

(續上頁)

、162-164、172 頁正背面、174-175 頁)

五、檢舉人A1於廉政署之證述 (偵14161 卷(四)第1-2 頁)

六、偵2400卷(-):

1.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紀錄:

①105 年10月12日、12月11日、10月15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尊龍視聽唱歌坊】(第180-187 頁)(另:偵2400卷(三)第101-114 頁)

②105 年10月12日、10月13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金沙視聽歌唱公司】(第188-192 頁)

2.104 年9 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 頁)

3.被告乙○○遭扣案之各年度各店家之電技顧問費用估價單(收據)影本(第196-225 頁)

4.被告乙○○遭扣案之手寫千里眼裝設地點清單(第227 頁)

5.手寫筆記資料(第235-240 頁)

七、偵2400卷(一):

1.電費繳費憑證:

①金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105 年11-12月(第2 頁)

②尊龍視聽歌唱坊105 年11-12 月(第3 頁)

2.被告乙○○遭扣案之手寫筆記資料【筆記本(藍)】(第5-15頁)

3.扣案物品照片(第16-23 頁)

八、偵2400卷(二):

1.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庚○○指認乙○○(第99-100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①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街○○號【金沙視聽歌唱,扣案電錶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第134-136 頁)

②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尊龍視聽歌唱賴水木,扣案電錶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第178-183 頁)

3.台電公司電表(稽查換表)登記單【106 年1 月10日金沙視聽歌唱公司】(第140 頁)

4.106 年1 月10日在尊龍KTV 現場蒐證照片(第177 頁)

九、偵2400卷(四):

1.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黃政忠】(第6-7 頁)

2.LINE對話內容【黃政忠7/13】(第20頁)

3.通訊監察譯文:

①被告丙○○與黃政忠於105 年4 月10日(第21-22 頁)

②被告丙○○與林青柱於104 年10月6 日(第102 頁)

③被告丙○○與林青柱於105 年3 月9 日(第106 頁)

4.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第27-30 頁)

5.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第31-33 頁)

6.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林青柱指認被告丙○○、○○(第85-87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巷00號【林青柱】(第90-9

(續上頁)

		3 頁) 8.證人林青柱扣案之小螢幕、手機照片及手機翻拍畫面4 張(第95-101 頁) 六偵2400卷(六): 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之0 號【乙○○】(第173-178 頁) 六偵2400卷(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106年 12月25日台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第62 -65 頁) 六偵14161卷(四): 1.竊電商家蒐證照片(第4-17頁) 2.法務部廉政署勘驗千里眼畫面之勘驗紀錄:105 年10月13日金沙理容 KTV 、105 年10月15日尊龍理容KTV (第41頁背面-42 頁) 3.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 結果(第45-62 頁) 4.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 月11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 號函暨 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尊龍舞廳、尊龍視聽唱歌 坊、金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第63、72-87 頁) 5.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 ①實調書編號雲稽0000000 、0000000 、0000000 號【尊龍舞廳】(第232 -237頁) ②實調書編號嘉稽0000000 號【金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第242 、 243 頁) 六偵13917卷(四): 電氣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庚○○提供】(第12頁) 六原審卷(二): 台電公司提出之106 年1 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 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第195-229 頁)
10	犯罪事實 欄三(十) 【儷晶皇 宮名店】	一、被告乙○○於廉政署、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同編 號8 所示)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潘信豪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之供述(偵2400卷(三)第2-9 頁、卷(六)第53-54 、140-141 頁、卷(七)第14頁、原審卷(一)第122 、242 頁背面、卷(二)第11、155-186 頁) 三、證人黃政忠於廉政署、偵查之證述(同編號2 所示) 四、證人林瑞鋒、許一賢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偵2400卷(三)第116 、121-12 3 、143-144 、146-148 頁) 五、偵2400卷(一): 1.被告乙○○遭扣案之儷晶皇宮等店家名單1 份(第44-45頁) 2.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紀錄:105 年10月31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 儷晶皇宮理容KTV 】(第187 頁背面) 3.104 年9 月25日被告丙○○與乙○○之通訊監察譯文(第193 頁) 4.被告乙○○遭扣案之各年度各店家之電技顧問費用估價單(收據)影

(續上頁)

		本 (第196-225 頁) 5.被告乙○○遭扣案之手寫千里眼裝設地點清單 (第227 頁) 6.被告乙○○遭扣案之台北富邦銀行託收/ 次交票據彙總單 (第232-233 頁) 7.手寫筆記資料 (第235-240 頁) 六偵2400卷(二)： 1.被告乙○○遭扣案之手寫筆記資料【筆記本 (藍)】 (第5-15頁) 2.扣案物品照片 (第16-23 頁) 七偵2400卷(三)： 1.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儷晶皇宮名店】現場蒐證及扣案物品照片 (第17-21 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1 、2 、B1樓【儷晶皇宮名店，扣案物品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 (第24-28 頁) 八偵2400卷(四)： 1.證人黃政忠遭扣案之個人電腦列印文件 (第27-30 頁) 2.證人黃政忠與被告丙○○之LINE通訊軟體翻拍畫面 (第31-33 頁) 九偵2400卷(六)： 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106 年1 月10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之0 號【乙○○】 (第173-178 頁) (十)偵2400卷(七)：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0月5 日台中字第1068094662號函及檢附違規用電追償電費損失統計表 (第53-54 頁)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2月25日台中字第1061187630號函及檢送用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 (第62-65 頁) 十一偵14161卷(四)： 1.竊電商家蒐證照片 (第4-17頁) 2.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位址一覽表、千里眼系統使用者IP用戶資料查詢結果 (第45-62 頁) 3.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06 年1 月11日台中字第10611700091 號函暨檢送以下用電戶電費資訊及計費度數明細：儷晶皇宮視聽歌唱名店 (第63、108-117 頁) 4.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實調書編號高稽0000000 號【儷晶皇宮名店】 (第244 、245 頁) 十二原審卷(二)： 台電公司提出106 年1 月10日及12日廉政署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竊電戶追償情形統計表、追償電費計算單 (第195-229 頁)
--	--	---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	
一、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00號【○○○，扣案物品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 (偵	1.瓦時計 (錶號：00000000) 1 具 2.乏時計 (錶號：000000000) 1 具 3.封印鎖5 只

(續上頁)

	2400卷(二)第42-46頁)	
二、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00號【○○○，扣案電錶及封印鎖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79-83頁)	1.電器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1本 2.支出證明單6張 3.新光銀行存摺1本 4.郵局存摺1本 5.電錶2只 6.封印鎖4個
三、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號【戊○○，扣案電錶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152-156頁)	1.電錶1具 2.105年12月電費繳費通知單2張 3.手寫帳單3張 4.2016年9月桌曆1張
四、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街00之0號【東海漁村○○○，扣案電錶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203-207頁)	1.電錶2具
五、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B1樓【儷晶皇宮名店，扣案物品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24-28頁)	1.三相四線瓦時計1個
六、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扣案6、7封印鎖及電錶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56-60頁)	1.公證書(電器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1本 2.筆記簿1本 3.記帳(存摺)資料1疊 4.統一發票影本1疊 5.同字號封印籤2個 6.封印鎖7個 7.電錶2具
七、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街00號【金沙視聽歌唱，扣案物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34-136頁)	1.電錶1具 2.封印鎖6個 3.PVC線1條
八、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尊龍視聽歌唱庚○○，扣案物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二)第178-183頁)	1.電錶3具(3組) 2.封印鎖14個

(續上頁)

九、	○○○遭扣案之(偵2400卷四第6-7 頁,手機及電腦已發還)	1.○○○玉山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1 本 2.○○○永豐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1 本 3.筆記本1 本 4.小冊子1 本 5.電腦列印文件4 張 6.IPHONE手機(黑)1 支(已發還) 7.電腦主機(含電源線1 條)1 臺(已發還) 8.ASUS筆記型電腦(黑色,型號:000000,含滑鼠、充電器各1)1 台(已發還)
十、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偵2400卷四第90-93頁)	1.混合型測試用小螢幕1 組 2.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
十一、	106 年1 月12日臺中市○區○○路0 段000 之0 號地下2 樓【水晶電子遊戲場,丁○○,扣案物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偵2400卷四第162-166 頁)	1.瓦時器1 具 2.封印鎖4 個
十二、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丙○○】(偵2400卷六第163-170頁)	1.電氣設備維修保養合約書(洋洋游泳池)1 份 2.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丙0000000000-0000003)1 本 3.存摺(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丙○○)2 本 4.估價複寫簿1 本 5.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1 支 6.大舜電機有限公司估價單1 份 7.小北百貨2011年桌曆1 本 8.節能電業有限公司名片1 張 9.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摺(節能電業有限公司)1 本 10.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1 本 11.臺灣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丙○○)1 本 12.節能電業有限公司印章3 個 13.至軒食品有限公司、○○○、○○○印章4 個 14.元榮機股份有限公司、○○○印章2 個 15.金寶玉視廳歌唱社、○○○印章2 個 16.天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2 個 17.遠雄運通有限公司、萬磊砂石行印章2 個 18.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 個

(續上頁)

		19.雅園新潮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 個 20.長風萬里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印章1 個 21.上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印章21個 22.丙○○電腦world 檔名「0000前」列印畫面1 張 23.支票(票號:ND00000000、面額50萬元)1 張 24.支票(票號:WG00000000、面額300 萬元)1 張 25.支票(票號:BYA00000000、面額300 萬元、發票人莊惟臣1 張 26.○○○向○○○借款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承諾書1 張 27.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張 28.新濠影匯酒店便條紙1 張 29.臺灣電力公司收據,戶名:○○○,收費日:103 年8 月29日1 張 30.大全工業社、新倫企業有限公請款單3 張 31.A4便條紙1 張 32.CCTV監視器鏡頭1 個 33.水電器械設備(水電工具箱)1 箱 34.電子式電錶(新)2 個 35.節電器1 台 36.○○○行動電話1 支(已發還,債2400卷(五)第154 頁) 37.○○○行動電話1 支(已發還,債2400卷(五)第153 頁) 38.房屋租賃契約書(104 年9 月16日至107 年9 月16日)1 本 39.電子式電錶(使用過)1 個【○○○所有】 40.台中營業處用電戶資料袋1 個【○○○所有】 41.臺灣電力公司台中營業處線路補助費通知單等資料1 袋 42.電腦主機及電源線(丙○○使用)1 台 43.電錶1 個(已交由台電人員帶回保管)
三	106年1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之0號【乙○○】(債2400卷(六)第173-178頁)	1.筆記紙4 張 2.支票1 張(支票號碼0000000000) 3.支票1 張(支票號碼0000000000) 4.筆記本1 本 5.筆記本(藍色)1 本 6.土地銀行存摺(92年-101年)1 本 7.土地銀行存摺(101 年-105年)1 本 8.Polex Oyster Perpetual手錶1 支 9.鑽戒(2 克拉)1 個 10.富邦銀行存摺1 本 11.現金新臺幣6000元(伍佰元鈔12張、含紅包袋1

(續上頁)

01		個)
02		12.現金新臺幣13萬1400元(仟元鈔131張,佰元鈔
03		4張)
04		13.春益業社等店章3個
05		14.儷晶皇宮店章3個
06		15.金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及尊龍視聽歌唱坊、尊龍
07		舞廳等電費憑證4張
08		16.各年度各店家之電技顧問費用收據1冊
09		17.春益電業社名片1張
10		18.千里眼裝設地點清單1張
11		19.儷晶皇宮視聽歌唱名店等名單1張
12		20.台北富邦銀行乙○○記收票據彙總單2張
13		21.國碩電子遊戲場會員卡1片
14		22.尊龍、麗人等電氣室鑰匙4個
15		23.工具1批
16		24.背包1個
17		
18		
19		